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关于推荐刘高深、季晓立等同志为威帝股份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公司发展,丽水久有基金拟提名刘高深、季晓立、刘小龙至公司任董事,原董事白哲松、崔建民、郁琼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原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对新任董事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选举刘高深、季晓立、刘小龙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刘高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选举季晓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选举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关于推荐刘高深、季晓立等同志为威帝股份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公司发展,丽水久有基金拟提名高诗扬、施展鹏、何永达至公司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梁伟、窦越、孟庆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原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对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选举高诗扬、施展鹏、何永达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高诗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选举施展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选举何永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66)。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高深:男,50岁,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发展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庆元县土管局科员、建设用地股副股长、股长,庆元县委组织部组织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科员,庆元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副主任科员、组织科科长,庆元县岭头乡政府党委副书记、乡长助理(主持政府工作)、乡长,庆元县荷地镇党委书记,中共庆元县第十二届县委委员、庆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庆元县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党组副书记,中共庆元县第十三届县委委员,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季晓立:男,33岁,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环境工程分院院长助理、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发展战略部部长。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小龙:男,64岁,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学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工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久有基金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诗扬:男,1963年8月生,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1983年8月至1984年10月任丽水丽云供销社主办会计;1984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云和县石塘供销社主办会计;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云和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1999年11月至今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

施展鹏:男,1977年9月生,1999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年1月至今在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系国家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主要从事金融、公司业务,曾先后担任丽水市金融办、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分行、丽水莲都农村合作银行、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稠州银行丽水分行、交通银行丽水分行、涛涛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法律顾问。2011年6月,被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律师协会授予"2010年度丽水市优秀律师"称号,2013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成绩突出律师"称号。

何永达:男,1971年12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丽水学院商学院教授,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丽水市统计学会理事和丽水学院留联会副会长。是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丽水市138第一、二层次人才,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1995-1996年在新西兰首都语言学院学习商务英语,1997-2004年在深圳外资企业从事国际贸易工作,任职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进入丽水学院。在《经济地理》、《ICIC Express Letter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 and e-servi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等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4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民政部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国家民委项目和全国商科教育培训科研"十三五"规划课题各1项,浙江省重点软科学项目1项,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项,浙江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农业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政府R&D清查办(省级)、浙江省统计局重点研究项目、浙江省人力资源保障厅、丽水市科技局等项目多项;主持和参与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商务局、浙江省烟草专卖局、缙云县委组织部、莲都区经商局等横向服务项目30余项;研究成果先后获得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统计局、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优秀成果三等奖、丽水市政府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两项)、三等奖等奖项。主要研究领域:现代服务业、服务经济与理论、经济统计应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田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关于推荐应巧奖、刘英同志为威帝股份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函,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公司发展,丽水久有基金拟提名应巧奖、刘英至公司任股东代表监事,原股东代表监事田锐、齐丽彬将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对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应巧奖、刘英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应巧奖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选举刘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应巧奖:男,中国国籍,33岁,本科,现任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丽水经济开发区新闻中心采编部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丽水经济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宣传信息科(网络维护中心)科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办公室宣传科科长。

刘英:女,45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学历。历任庆元县农业银行隆宫乡代办点综合柜员,庆元县马蹄岙蓬桥电站工作人员,庆元县陈家岭电站会计及运行人员,九三学社丽水市委员会会计及文秘,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财务核算员、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计划财务部融资科科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主持工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南城新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刘高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季晓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高诗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施展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何永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应巧奖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选举刘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3	威帝股份	2020/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高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季晓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高诗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施展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选举何永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应巧奖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选举刘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2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6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1月28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2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有3名监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 11月28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3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许建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许建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许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许建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对王卫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卫华先生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王卫华先生简历

王卫华先生:男,1977年1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60所制导技术部副部长、部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60所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3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新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新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徐新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监事会主席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带领公司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徐新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新生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监事就职前,徐新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耿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耿向军先生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耿向军先生简历

耿向军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先后毕业于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和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历任航空工业试飞院团委书记、政治部主任兼技术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航空工业试飞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5日　14点0分

召开地点:江西军工思波酒店(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5日

至2020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纪瑞东	√
3.02	周建华	√
3.03	王卫华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耿向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3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和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20/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　　编:330024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　　真:(0791)87669999

联 系 人:严迅武、熊楚墨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纪瑞东	
3.02	周建华	
3.03	王卫华	
4.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耿向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笔担保为覆盖原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38号公告),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27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爱建租赁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爱建集团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笔担保为覆盖原3000万元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38号公告)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0年3月30日,爱建集团八届6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572.044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133.14	1,009,075.25
负债总额	281,328.11	707,466.21
对外融资总额	274,283.87	294,519.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2,173.48	198,524.62
流动负债总额	139,314.10	264,275.08
净资产	120,805.02	301,609.05
营业收入	30,950.40	66,422.28
净利润	6,414.26	15,389.04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2020年4月完成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增资爱建租赁的相关程序,爱建租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亿元增加为人民币23亿元,详见公司临2020-027号公告。

4、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项下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3、最高债权限额: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420,696.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漳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意向合作约定,具体事项仍需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合作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预计本次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基本概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电缆")于近日与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漳州市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产业为主导,发挥各方的优势,推动漳州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

目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到的事项尚处于协商阶段,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合作方为漳州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位于厦门、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中间,区位优势突出,资源禀赋优越。近年来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突出"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发展战略,积极整合资源,积极培育"三大三新"产业,推进经济增速换挡、产业结构升级、发展动能转换。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漳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紧密协作,建设太阳电缆海缆项目。拟选址位于漳州市龙海市,规划总用地500亩,总投资15亿元。

(三)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在项目建设规划布局、土地使用、落实园区码头和进场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减税降费等方面给予乙方支持和优惠,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以及用地、用林、工商、税务、质检、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协调项目落地建设存在的相关问题,推动项目早日开工。

2.按照资源开发和装备产业融合发展的原则,甲方鼓励在其管辖区域内海上风电开发的相关企业,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在漳工厂生产的产品。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乙方通过招拍挂分期分批出让土地,落实投资计划和资金拼盘安排,扎实推进相关前期工作。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将预选厂址支持其他企业。

2.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在土地使用、税收等方面,享受甲方招商引资政策的优惠待遇。同时乙方发挥在本行业内的影响力,积极协助甲方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

3.乙方在漳州市龙海市辖区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积极带动当地人口就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各事项的办理手续合法合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漳州市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未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行业市场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有利于优化升级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在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布局及提升综合实力等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公司签订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次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63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赵馨系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人力资源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47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王振勇系公司副总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赵馨、王振勇本次共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7,000股,截至2020年11月27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减持5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70,160	0.48%	IPO前取得:2,889,49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992股 其他方式取得:1,562,671股
王振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00,000	1.06%	IPO前取得:6,17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2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馨	50,000	0.0054%	2020/9/1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16.70-16.70	835,000	4,420,160	0.4794%
王振勇	0	0%	2020/9/1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800,000	1.06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判决结果: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7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将公司及唐行明、梅嘉欣、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20493062.9"的实用新型专利(12月权属诉讼项下"201910293047.4"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情况"之"(三)其他未决诉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发行人涉及专利诉讼的情况"中披露。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0)苏05民初728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元,由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两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